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水市监处〔2020〕5号

当事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克东路百顺堂大药房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650105603010762

住所（住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234号

负责人、经营者：滕明忠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2020年1月24日，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12315转办的群众投诉，称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克东路百顺堂大药房销售的口罩未明码标价。1月29日，本局执法人员对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克东路百顺堂大药房进行现场调查。现场与投诉人联系核实购买的为3M型口罩，现场未发现3M型口罩的价格标签，该店也未能直接提供3M口罩价格标签。当事人未明码标价销售商品的违法行为，现场对其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于1月30日经批准予以立案调查。

现查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克东路百顺堂大药房2020年1月23日在金都保健品市场以每个27元购进3M型口罩60个，在药店内未明码标价的情况下进行销售了40个，其余20个店员自用，销售单价30元，获违法所得12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当事人《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及被委托人

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确认违法主体；2.《现场笔录》1 份、《询问笔录》各 1 份，投诉人提供的产品图片 2 份及付款凭证 2 份，当事人提供的情况说明 1 份及顺丰快递单号，证明违法事实及未哄抬价格。

2020 年 5 月 12 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乌水市监处告〔2020〕5 号），告知本局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的意见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举行听证，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的规定，构成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在案件调查中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且在疫情当时为满足群众需求，销售时无主观故意，为单一品种未明码标价，社会危害较小。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规定，适用从轻处罚裁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的规定；依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标明价格的”的规定，决定给予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克东路百顺堂大药房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 120 元，2.罚款 1000

元。合计罚没款 112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本决定书到下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三)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处理,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开户行:乌鲁木齐银行发展支行缴纳罚款;

户名:水磨沟区财政局国库科;

帐号:0000008411122100027280。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章)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八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